# 欧巴金融资产交易平台 会员服务协议

## 甲方: 深圳前海九慧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2号奥林匹克大厦25层

乙方:

地址:

会员编号:

#### 重要提示:

欧巴金融资产交易平台(以下简称"欧巴金融平台")会员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甲方——深圳前海九慧金服科技有限公司与乙方——欧巴金融平台注册会员(通过欧巴平台审核的注册用户,以下简称"会员")之间就欧巴金融平台服务相关事宜所订立的有效合约。

会员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签字或签章确认等方式)接受本协议,即视为会员与欧巴金融平台已达成协议并已充分理解和完全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规则及欧巴金融平台网站所包含的其他与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各项规则的条款和条件有关的各项规定。

在接受本协议之前,欧巴金融平台在此特别提醒会员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其中所涉及的免除及限制欧巴金融平台责任的条款、对会员权利限制条款等。请会员审慎阅读并自愿选择接受或不接受本协议。如果会员不同意本协议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该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 一、相关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下列术语定义如下:

1.1 欧巴金融平台:指由深圳前海九慧金服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并运营的,向 乙方提供金融资产(含金融产品信息)、投资需求发布与管理,投融资产品交易 管理等服务的金融信息中介服务平台。该平台的网址为:www.o-banks.com,及 欧巴金融平台根据业务需要不时修改的网址。

- 1.2、资产:指资产信息提供方在欧巴金融平台提交并委托欧巴金融平台发布的融资项目。
- 1.3、发布: 指您在欧巴金融平台填写资产信息,并委托欧巴金融平台发布资产信息的行为。
- 1.4、意向认购:指您通过欧巴金融平台获取资产信息,有意向购买金融资产或为融资项目募资的行为。
  - 1.5 投资人: 指通过欧巴金融平台投资金融产品的合格自然人。
- 1.6 欧巴金融平台账户: 是指本协议双方各自在欧巴金融平台开立的用户名项下的账户。

## 二、协议生效和适用范围

- 2.1 本协议内容包括正文以及欧巴金融平台针对欧巴金融平台已经发布的 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各类规则、操作流程。所有规则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2 会员承诺注册资料真实,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欧巴金融平台服务,并承诺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互联网之使用惯例。
- 2.3 会员同意,在交易达成后会员不得变更、撤回或撤销,但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会员签署的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2.4 会员承诺,无论会员是否直接在欧巴金融平台发布投融资信息,会员都 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 2.5 会员同意,即便会员已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投融资交易的实现仍受制于其他因素,欧巴金融平台对此不作任何可实现的承诺。
- 2.6 会员同意,通过欧巴金融平台上传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融资人信息、 投资人信息、担保人信息等)均经过权利人授权使用、披露,且信息来源合法, 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 三、欧巴金融平台服务

欧巴金融平台提供的欧巴金融平台服务包括如下内容,具体以欧巴金融平台当时提供的服务内容为准:

3.1 投融资信息发布及管理

会员可以直接或者间接在欧巴金融平台发布投融资信息,具体以欧巴金融平台设定的流程为准。

3.2 投融资交易进度管理

投融资双方,就合作意向达成一致后,对自身进度(项目进度、资金进度) 的管理。

## 3.3 服务费

会员在使用欧巴金融平台服务时,欧巴金融平台有权向会员收取一定的服务费。服务费的收取标准以欧巴金融平台所列或会员与欧巴金融平台的约定为准,欧巴金融平台有权单方面调整上述费用的权利,但须提前发布。前述发布构成了本协议的有效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发布之日起,如会员继续使用本服务的,即视为会员同意欧巴金融平台按照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向会员收取服务费用;否则会员应立即停止使用欧巴金融平台服务。

## 四、风险提示

- 4.1 会员知晓并同意,会员通过欧巴金融平台所从事的交易可能面临如下风险,该些风险需由会员自行承担:
- 4.1.1 监管风险: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无法实现会员的投融资交易,会员由此可能遭受损失:
- 4.1.2 违约风险:因会员的交易对手无力或无意愿按时足额履约,会员由此可能遭受损失:
- 4.1.3 预期收益风险: 会员所投资的交易因特定原因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会员由此无法获得相应的收益;
- 4.1.4 成交风险:会员所发布的投融资交易可能无法最终达成,会员由此无法获得收益或融资;
  - 4.1.5 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变化可能对购买或持有产品的实际收益产生影响;

- 4.1.6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社会动乱、罢工、电力中断、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系统或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严重影响交易及服务的正常运行。
- 4.1.7 因会员的过错导致的任何损失,该过错包括但不限于:决策失误、操作不当、遗忘或泄露欧巴金融平台账户密码、密码被他人破解、会员使用的计算机系统被第三方侵入、会员委托他人代理交易时他人恶意或不当操作而造成的损失。
- 4.2 欧巴金融平台不对会员及/或任何交易提供任何担保或条件,无论是明示、默示或法定的。欧巴金融平台向会员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为参考,会员应依其独立判断做出决策。会员据此进行交易的,产生的风险由会员自行承担,会员无权据此向欧巴金融平台提出任何法律主张。在交易过程中,会员与交易对手之间发生的纠纷,由纠纷各方自行解决,交易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
- 4.3 以上并不能揭示会员通过欧巴金融平台进行交易的全部风险及市场的全部情形。会员在做出交易决策前,应全面了解相关交易,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全部风险。

#### 五、服务中断或故障

会员同意,基于互联网的特殊性,欧巴金融平台不担保服务不会中断,也不担保服务的及时性和/或安全性。欧巴金融平台因相关状况无法正常运作,使会员无法使用欧巴金融平台服务时,欧巴金融平台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前述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 5.1 欧巴金融平台公告的系统停机维护期间;
- 5.2 欧巴金融平台所依赖的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 5.3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 造成欧巴金融平台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 5.4 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其他第三方的问 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 六、信息收集、使用、共享与保护

6.1 收集会员的信息

- 6.1.1 为了更好地向会员提供欧巴金融平台服务,会员同意并授权欧巴金融平台通过以下途径获取会员的信息:
  - 6.1.1.1 收集会员留存在欧巴金融平台的关联公司处的信息;
- 6.1.1.2 收集会员留存在欧巴金融平台合作伙伴(包括但不限于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证券机构、银行等,下同)处的信息;
  - 6.1.1.3 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查询、打印、留存会员的信息;
  - 6.1.1.4 向合法留存会员信息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收集会员的信息。
- 6.1.2 会员应于注册时向欧巴金融平台提供并授权欧巴金融平台收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6.1.2.1 会员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住所地/办公场地、电话号码、账户认证信息以及其他身份信息;
- 6.1.2.2 会员在申请、使用欧巴金融平台服务时所提供以及形成的任何数据和信息:
- 6.1.2.3 会员在欧巴金融平台关联公司和合作伙伴处中留存以及形成的任何数据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会员的账户和/或证券账户和/或银行账户信息、会员在欧巴金融平台上形成的任何信息和数据、会员与欧巴金融平台的关联公司、合作伙伴之间存在的任何协议及会员在该等协议项下的履约情况、会员在欧巴金融平台的关联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上的行为数据;
  - 6.1.2.4 会员的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会员的征信记录和信用报告;
- 6.1.2.5 会员的财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会员的店铺/企业经营状况、财税信息、房产信息、车辆信息、基金、保险、股票、信托、债券等投资理财信息和负债信息等:
- 6.1.2.6 会员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留存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户籍信息/工商信息、诉讼信息、执行信息和违法犯罪信息等;
- 6.1.2.7 与会员申请或使用的欧巴金融平台服务相关的、会员留存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的其他相关信息。
  - 6.2 使用会员的信息

为了更好地为会员提供服务,也为了欧巴金融平台自身的风险防控,会员同意并授权欧巴金融平台将会员的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 6.2.1 创建数据分析模型,为会员提供适合于会员的服务,并维护、改进这些服务;
  - 6.2.2 比较信息的准确性并与第三方进行验证:
- 6.2.3 为使会员知晓欧巴金融平台服务情况或了解欧巴金融平台服务,通过 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传真等方式向会员发送服务状态的通知、营销活动及其他 商业性电子信息;
  - 6.2.4 预防或阻止非法的活动;
  - 6.2.5 经会员许可的其他用途。
  - 6.3 分享会员的信息

欧巴金融平台对会员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会为满足第三方的营销目的而向其出售或出租会员的任何信息,仅在下列情况下才将会员的信息与第三方共享:

- 6.3.1 获得会员的同意或授权;
- 6.3.2 为了向会员提供或推荐欧巴金融平台的关联公司的服务和/或产品的需要,将会员的信息提供给欧巴金融平台的关联公司使用,且会员同意欧巴金融平台的关联公司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传真等方式向会员发送服务状态的通知、营销活动及其他商业性电子信息:
- 6.3.3 某些服务和/或产品和/或推广活动由欧巴金融平台的合作伙伴提供或由欧巴金融平台与合作伙伴共同提供,欧巴金融平台会与其共享并使用;
- 6.3.4 在会员违反本协议及其他协议时,向司法机关、会员的交易对手,欧 巴金融平台合作的银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欧巴金融平台的关联公司等第三 方提供:
- 6.3.5 为建立信用体系,向征信机构发送会员的信息。会员同意并授权欧巴 金融平台将会员的违约或其他不良信息发送征信机构且无须通知会员;
  - 6.3.6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权机关的要求提供会员的信息。
  - 6.4 会员的信息保护

欧巴金融平台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会员的信息予以保密,但下列情形除外:

- 6.4.1 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
- 6.4.2 本协议另有约定。

## 七、知识产权保护

欧巴金融平台上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图片、档案、资讯、资料、平台架构、平台画面的安排、网页设计,均由欧巴金融平台或其他权利人依法拥有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非经欧巴金融平台或其他权利人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复制、公开传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欧巴金融平台程序或内容,也不得在非经欧巴金融平台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转让、复制或许可其使用欧巴金融平台商标等,或者利用欧巴金融平台知识产权为自身或第三方谋取有关协议约定之外的利益。如因其对欧巴金融平台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所致的侵权责任,将由会员或相关侵权方自行承担。

## 八、协议变更、解除和权利义务的转让

#### 8.1 协议变更

欧巴金融平台有权随时单方面修改本协议中与会员之间相关的权利义务,并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方式通知会员,若会员不同意修改本协议,则应当立即停止使 用欧巴金融平台服务;否则,视为会员同意并接受修改后的协议。经修订的协议 一经通知,立即生效。

- 8.2 协议解除
- 8.2.1 会员在使用欧巴金融平台服务的过程中,如果有下列情形发生,欧巴金融平台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8.2.1.1 会员的支付账户因任何原因注销的;
  - 8.2.1.2 冒用他人名义、盗用他人账户使用欧巴金融平台服务的:
  - 8.2.1.3 为非法目的使用欧巴金融平台服务的;
  - 8.2.1.4 从事任何可能侵害欧巴金融平台系统、资料之行为;
  - 8.2.1.5 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的;
  - 8.2.1.6 监管机构认为欧巴金融平台提供的服务不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
- 8.2.2 除上述原因外, 欧巴金融平台有权根据风险及自身业务运营情况需要随时终止向会员提供本服务, 因此导致会员无法使用本服务或服务受到限制的, 不视为欧巴金融平台违约。
  - 8.2.3 本协议终止后,按如下方式进行处理:
  - 8.2.3.1 如会员正在发布投融资信息的,欧巴金融平台将撤回会员的信息;

- 8.2.3.2 如因 8.2.1.6、8.2.2 条导致本协议终止的,欧巴金融平台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直至全部履行完毕;
- 8.2.3.3 如因本条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的, 所导致的全部责任将由会员自行承担。

## 8.3 协议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欧巴金融平台书面同意,会员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欧巴金融平台有权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且转让行为无须征得会员的同意,但将书面通知会员该等转让行为。上述权利义务转让后,欧巴金融平台承诺就受让人履约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欧巴金融平台不再存续的情况除外。

#### 九、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在协议履行期间,凡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当事人 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裁决,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十、通知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 欧巴金融平台向会员发出的书面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纸质通知、电子邮件、站内信系、手机短信和传真等方式。如欧巴金融平台以邮寄方式向会员发出书面通知的, 则在欧巴金融平台按照会员在欧巴金融平台或支付宝留存的通讯地址交邮后的第三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如以欧巴金融网站公告、电子邮件、站内信息、手机短信和传真等电子方式发出书面通知的, 则在通知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 十一、附则

- 11.1 在本协议中,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
- 11.1.1 凡提及本协议应包括本协议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修订或补充的文件;
  - 11.1.2 凡提及条、款和附件仅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

- 11.1.3 本协议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置,不应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范围作任何限定。
- 11.2 本协议的附件及各项补充、修订或变更,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3 如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则应认为该条款可与本协议相分割,并可被尽可能接近各方意图的、能够保留本协议要求的经济目的的、有效的新条款所取代,而且在此情况下,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然完全有效并具有约束力。
  - 11.4 协议各方应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各自承担与本协议相关的税费。
- 11.5 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按照欧巴金融平台发布的业务规则为准。